

藥物食品簡訊

月刊

王金茂 題

第 275 期

日期：民國 92 年 11 月 20 日

發行人：陳樹功 出版者：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電話：(02) 26531318 網址：<http://www.nfpl.gov.tw>



鍾月容

為瞭解氯黴素是否被違規使用於動物性食品，以維護消費者飲食的安全，本局協調縣市衛生局至各轄區，以稽查抽樣方式取得食品檢體共 176 件(包括畜產品 43 件、禽產品 39 件及水產品 94 件，如表一)進行氯黴素檢測。結果有 3 件鱒魚中檢出氯黴素殘留，殘留量分別為 0.021、0.042 及 0.054 ppm，其餘 173 件檢體則均未檢出氯黴素殘留。

氯黴素是一種廣效性抗生素，過去經常被用來治療畜禽及魚類的感染性疾病，對於革蘭氏陽性及陰性菌均有抑制作用。氯黴素也因為對熱安定，一般的烹煮並不能將其完全破壞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，氯黴素在任何畜禽水產品中均不得檢出(檢出極限 0.01 ppm)。本年度抽驗檢體種類包括虱目魚、吳郭魚、草魚、鱸魚、鱒魚、草蝦、沙蝦、白蝦、紅蟳、大閘蟹、花蟹、文蛤、牡蠣、豬肉、豬內臟、雞肉、雞內臟，抽驗地點涵蓋傳統市場、超級市場、生鮮超市、商號、肉鋪、獸肉店、國防部福利總處供應站、各級農會、畜產有限公司、家禽食品行、休閒渡假魚村、海鮮店、餐廳、小吃店、海產店等地。

本次調查研究，除依衛生署公告之 HPLC 檢驗方法進行檢測外，另並以 LC/MS/MS 方法加以確認。檢測結果不符規定之 3 件鱒魚，其中 2 件已由原送驗衛生局依供貨來源(表二)移送農政機關加強輔導改善，並分別對養鱒飼料及鱒魚進行抽驗，於鱒魚中檢出有殘留氯黴素，將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規定處辦。另 1 件不符規定之鱒魚來源，正由轄區衛生局調查處理中。

表一、市售禽畜水產品中殘留氯黴素檢測之檢體種類及件數

檢體種類	抽驗件數	合格件數	不合格件數
豬肉	22	22	0
豬內臟	21	21	0
雞肉	21	21	0
雞內臟	18	18	0
蝦類	20	20	0
貝類	20	20	0
魚類	20	17	3
蟹類	34	34	0
總件數	176	173	3

表二、市售鱒魚中檢出殘留氯黴素不符規定之檢體來源

抽樣日期	送驗衛生局	抽樣地點	殘留量 (ppm)
4/28	宜蘭縣	牛鬥鱒魚餐廳 宜蘭縣三星鄉牛頭路 68 之 5 號	0.021
4/28	宜蘭縣	牛鬥鱒魚餐廳 宜蘭縣三星鄉牛頭路 68 之 5 號	0.042
9/3	南投縣	家樂福公司 南投市三和三路 21 號	0.054

藥物食品簡訊投稿須知

- 一、本刊歡迎有關藥物食品檢驗與稽查，暨有關法令之異動消息等稿件，惟不接受轉載國內其他刊物之文章。
- 二、投稿如係譯述，請隨稿附原文以便查對，如係參考多篇文獻整理而得，請列明主要參考文獻。
- 三、本刊編輯委員會有權修改來稿，惟如做重大修改，將於徵得投稿人同意後，方行刊載，不同意者請事先聲明。
- 四、投稿請以 MS word 繕打並存成電子檔，插圖請提供清晰之圖片或掃描成電子檔，以便排版刊出，未獲選用之文章，當即退回。
- 五、本刊稿酬每千字一般撰稿七百元，特別撰稿一千元，特別譯稿九百元，凡經本刊發表之文章，得彙編成藥物食品叢書，不另計酬亦不辦理投稿人同意手續。
- 六、投稿請寄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之 2 號，藥物食品檢驗局圖書室或以 e-mail service@nlfed.gov.tw 傳送。